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18〕171号

签发人：菅浩然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4.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规定
5.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6.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学习管理规定
7.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规定
8.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
9.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0.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课外活动及联谊团体管理规定
1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制度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报销和结算手续，完善经费使用的审批制度，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经费有序、高效的使用，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二条 合作项目主要指经河南省教育厅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中俄、中美等合作项目的各专业，合作项目的招生纳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三条 合作项目的经费来源为按照收费标准取得的学费收入。

第四条 学费按照河南省发改委核准审批的标准收取。

第五条 所有收入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六条 预算经费分配。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要求，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按协议比例划拨合作方，剩余部分为项目办学经费。项目办学经费的 10% 划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60% 划拨国际教育学院，20% 划拨合作项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10% 作为学校发展经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七条 合作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合作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办学条件改善。各合作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编制财务预算，并按照预算安排资金。

1.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预算支出范围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承担合作项目的对外联络和对内监管职责，代表学校对外联络，协调校内与项目有关事宜，监督、评估合作项目的实施过程、质量和效果。

(1) 联系合作项目、实施合作项目申报的办公费、差旅费、翻译费、广告费、律师费、接待费、礼品费、生活用品费、出访费、印刷费、电话费、交通费、评审费、咨询费、专家费。

(2) 外籍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聘请外方专家来校指导的专家费。

(3) 学校组织的教学计划外的外语强化培训课时费、对外方学生来校交流授课课时费；学校从事合作项目教师根据项目需求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的培训费。

(4) 支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河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等对合作项目进行管理和评估的权威机构的年费。

(5) 合作项目优秀学生赴海外游学奖助学金（参照国家奖助学金等级和标准执行）。

(6) 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其他管理成本等支出。

2. 国际教育学院预算支出范围

主要用于合作项目的招生宣传与就业、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师资培训、实训条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外教的沟通联系等。

(1) 从事合作项目的在职教师、管理人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兼职教研室主任）的超工作量课时费、津贴，辅助国外合作院校教师授课课时费、教学计划外的外语强化培训课时费、根据项目需求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的培训费、外聘和兼职从事中外合作办学的人员工资、津贴、课时费等。

(2) 国外合作院校外籍授课教师的差旅费、住宿费、接待费、礼品费、必要生活用品费，聘请中外专家来校指导的专家费。

(3) 招生宣传费、学生实习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费、图书资料费、资料印刷费、专用实验实习材料费、实验（实训）室建设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电话费、翻译费、广告费、用人单位接待费、设备购置费等相关费用。

(4) 用于合作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其他教学成本、管理成本等开支。

(5) 第 2~4 项总计不得少于全年预算经费的 40%。

3.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预算支出范围

主要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专业建设、师资培训、实训条件建设等。

(1) 从事中外合作办学的在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超工作量津贴。

(2) 图书资料费、资料印刷费、专用实验实习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设备购置费等相关费用；根据项目需求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的培训费。

(3) 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其他教学成本、管理成本等开支。

第八条 工资、津贴、课时费、论文指导费等劳务费按不高于学校标准的 1.5 倍执行。

第四章 有关说明

第九条 外籍人员不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差旅费、房租、招待餐费等。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结算期为四年（自 2018 年新学年起实施），到期结余资金清零。以前项目经费按实际支出情况统计后重新进行资金预算分配（按四年为结算期）。

第十一条 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的部门要保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用于合作项目，统筹考虑项目执行期限，保证合作项目

的正常运转。各部门要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经费具体管理办法并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执行。

第十二条 涉及合作项目有关的事业费，计划财务处在编制资金预算时不再考虑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及以后（含 2018 年）的合作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解释。